

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bhdjq.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太白湖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地址：济宁太白湖新区新城发展大厦 A 座二楼二区，联系电话：0537-6568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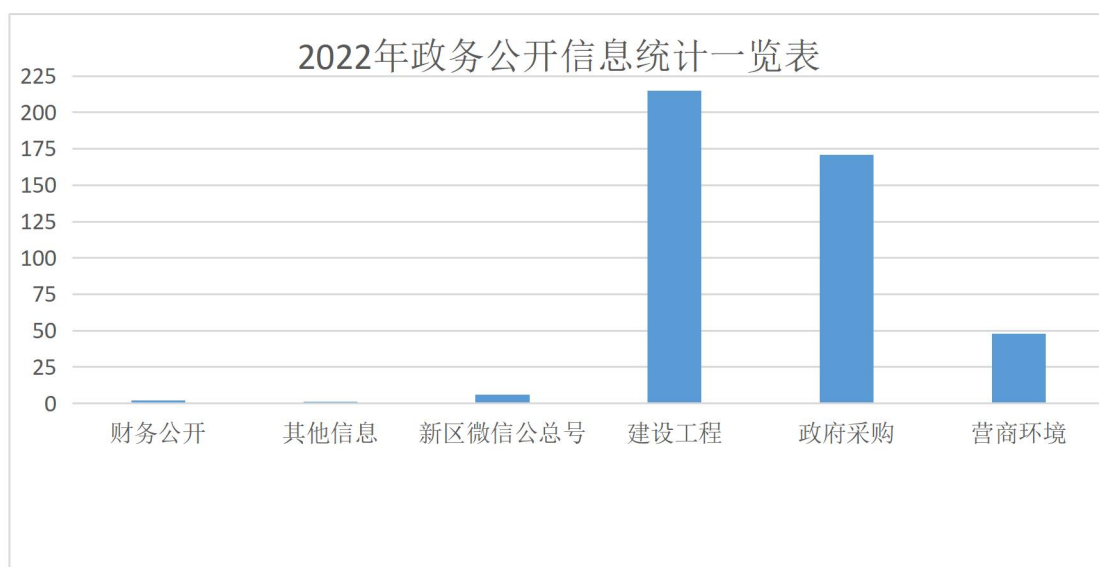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了

企业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以高质量的信息服务效能助推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内，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太白湖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3 条，其中财务信息 2 条，其他信息 1 条，新区微信公众号 6 条；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 434 条，其中建设工程招投标 215 条、政府采购 171 条、营商环境 4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各科室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和更新机制，

并由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和发布，按照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登记、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依托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太白湖新区微信公号、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多渠道，主动、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各科室密切配合，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严格规范公开程序。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稳步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但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公开内容不够丰富；政务公开人员大多兼职，由于忙于业务，疏忽了政务公开的时效性。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围绕企业、群众需求，充实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多种形式解读；二是对政务公开人员开展多种方式学习培训，创新工作方法，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重视政务公开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安排，根据《2022 年太白湖新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并认真抓好落实。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托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通过远程异地开评标、保证金“应退尽退”、电子保函、“速接速办”等各项电子化方式，为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